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林宛筠
電話：02-89956130
電子信箱：w1081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805097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97622A0C_ATTCH37.pdf、05097622A0C_ATTCH35.pdf）

主旨：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8050976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8/30 09:48:56

1080127671 收文日期:108/08/30